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8,855	3,344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3,225,077)	105,704
利息收入		99,145	150,953
股息收入		15,222	20,458
收益總額	3	(3,101,855)	280,459
其他收入	4	27,318	12,880
其他收益淨額	5	196,555	495,8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7	(97,400)	2,649,597
出售應收貸款之收益		-	134,53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6(c)	(7,941)	(76,907)
折舊及攤銷費用	7	(32,162)	(38,882)
僱員福利開支	7	(29,202)	(57,673)
其他開支	7	(196,214)	(167,4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283,393)	(2,245)
融資成本	6	(26,793)	(21,0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3,551,087)	3,209,0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405,359	(389,631)
年內(虧損)溢利		(3,145,728)	2,819,458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之股本投資(「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變動	13(a)	<u>(1,061,279)</u>	<u>615,646</u>
<i>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之債務投資(「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變動		–	(180)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	740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30</u>	<u>13,034</u>
		<u>330</u>	<u>13,59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060,949)</u>	<u>629,240</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4,206,677)</u>	<u>3,448,69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3,145,728)</u>	2,819,555
非控股權益		–	<u>(97)</u>
		<u>(3,145,728)</u>	<u>2,819,45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4,206,677)</u>	3,451,264
非控股權益		–	<u>(2,566)</u>
		<u>(4,206,677)</u>	<u>3,448,698</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		<u>(51.46)</u>	<u>46.92</u>
攤薄		<u>(51.46)</u>	<u>46.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2,035	184,499
投資物業	11	102,750	—
使用權資產	12	10,554	9,900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2,781,999	3,271,18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8	2,497	270,8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50,736	—
無形資產	15	9,866	8,866
其他按金		1,354	442
應收貸款	16	12,405	55,926
		<u>3,134,196</u>	<u>3,801,64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427,067	1,802,685
可收回所得稅		2,666	1,953
應收本票	17	144,000	192,14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8	725,245	4,413,16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7,203	7,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8,645	683,299
		<u>3,174,826</u>	<u>7,100,9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09,585	305,481
租賃負債	20	6,623	7,997
應付所得稅		1,377	6,065
應付貸款	21	246,568	235,068
		<u>564,153</u>	<u>554,611</u>
流動資產淨值		<u>2,610,673</u>	<u>6,546,2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44,869</u>	<u>10,347,936</u>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408,705
租賃負債	20	<u>4,023</u>	<u>2,062</u>
		<u>4,023</u>	<u>410,767</u>
資產淨值		<u>5,740,846</u>	<u>9,937,1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5,463	305,680
儲備		<u>5,435,383</u>	<u>9,629,6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740,846</u>	9,935,364
非控股權益		–	<u>1,805</u>
權益總額		<u>5,740,846</u>	<u>9,937,169</u>

1. 一般事項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孖展融資服務；(iii)配股及包銷服務；(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信貸服務。

若干集團實體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下列受規管活動：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9類：資產管理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取得期貨合約交易牌照，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取得交易權及開展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於2020年10月6日，另一間附屬公司已申請可進行第8類 (證券保證金融資) 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惟有關該牌照之申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仍在進行中。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內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且於現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代替舊有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事宜。該等修訂本對於2019年11月頒佈之修訂本進行補充，內容有關：

- 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公司毋須就改革要求之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之變動；
- 對沖會計處理－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公司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中止處理其對沖會計；及
- 披露－公司將被要求披露有關改革產生之新風險以及其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之資料。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b)	<u>8,855</u>	<u>3,344</u>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 (虧損) 收益淨額	(a)	<u>(3,225,077)</u>	<u>105,704</u>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孖展客戶		25,060	37,068
— 應收貸款		65,779	105,028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非上市可贖 回定息票據		8,306	4,859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非上市可換 股票據		—	2,761
—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表之上市債券		—	1,237
		<u>99,145</u>	<u>150,953</u>
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9,269	4,799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5,953	15,659
		<u>15,222</u>	<u>20,458</u>
		<u><u>(3,101,855)</u></u>	<u><u>280,459</u></u>

附註：

- (a) 該金額指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約748,076,000港元(2020年：約667,851,000港元)，減相關成本及所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3,973,153,000港元(2020年：約562,147,000港元)。

- (b) 除分類披露所示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分計如下：

	金融服務	
	(定義見下文附註(B))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費用及佣金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	4,440	3,066
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 隨時間	4,415	278
	<hr/>	<hr/>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		
合約收益總額	8,855	3,344
	<hr/> <hr/>	<hr/> <hr/>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量分類溢利。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金融服務	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配股及包銷、投資顧問、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投資於金融工具
信貸服務	提供信貸及放債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8,855	-	-	8,855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 表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	(3,225,077)	-	(3,225,077)
利息收入	25,060	8,306	65,779	99,145
股息收入	-	15,222	-	15,222
	<u>33,915</u>	<u>(3,201,549)</u>	<u>65,779</u>	<u>(3,101,855)</u>
收益總額	33,915	(3,201,549)	65,779	(3,101,85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 虧損淨額	-	(92,838)	-	(92,838)
	<u>33,915</u>	<u>(3,294,387)</u>	<u>65,779</u>	<u>(3,194,693)</u>
分類溢利(虧損)	<u>23,450</u>	<u>(3,547,191)</u>	<u>37,374</u>	<u>(3,486,36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7,393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2,665)
未分配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 公平值虧損				(4,562)
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4
未分配融資成本				(319)
中央企業開支				(64,821)
除稅前虧損				<u>(3,551,087)</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3,344	–	–	3,344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 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105,704	–	105,704
利息收入	37,068	8,857	105,028	150,953
股息收入		20,458		20,458
收益總額	40,412	135,019	105,028	280,45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的 收益淨額	–	2,649,597	–	2,649,597
分類收益	<u>40,412</u>	<u>2,784,616</u>	<u>105,028</u>	<u>2,930,056</u>
分類溢利	<u>29,748</u>	<u>3,191,791</u>	<u>127,672</u>	<u>3,349,21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5,550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3,0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45)
未分配融資成本				(2,878)
中央企業開支				<u>(143,631)</u>
除稅前溢利				<u>3,209,089</u>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信貸服務所得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列為分類收益。

分類報告之會計政策載列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的虧損或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若干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若干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4. 其他收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645	2,961
－ 應收本票	17	7,854	721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8(b)	3,664	－
－ 其他		3	75
		<u>15,166</u>	<u>3,757</u>
物業特許費收入		200	－
政府補貼		－	1,992
手續費收入		4,679	849
登記過戶費收入		2,388	404
其他		4,885	15,878
		<u>27,318</u>	<u>12,880</u>

5.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	5,6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1	(7,22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
收購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	14(a)	287,722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之收益	14(b)	2,48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8,43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7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000)	－
出售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下一項指定按公平 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溢利	13(a)	20,862	489,785
贖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8(a)	(110,162)	－
出售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虧損		－	(74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5,61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010	(1,581)
追償本年度法院所判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應收代價呆賬		16,862	－
		<u>196,555</u>	<u>495,820</u>

6.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開支	4	—
應付貸款之利息	11,500	8,255
孖展融資之利息	14,970	12,309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319	505
	<u>26,793</u>	<u>21,069</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561	26,9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6	595
以股份付款支出		2,125	30,171
		<u>29,202</u>	<u>57,673</u>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u>97,400</u>	<u>(2,649,597)</u>
折舊及攤銷費用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2,998	27,56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	8,664	11,27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	500	42
		<u>32,162</u>	<u>38,882</u>
其他開支			
核數師酬金		2,280	2,333
業務發展開支	(a)	140,141	40,114
商業登記費、法定費用及上市費用		1,022	680
財務資料費用		1,945	2,216
手續費及結算開支		2,353	367
投資交易成本		6,695	1,7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6,696	8,883
營銷開支		6,649	9,351
其他經營開支		8,485	26,897
給予服務供應商之以股份付款支出		18,062	72,521
短期租賃	12	200	2,276
關乎追償本年度法院所判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應收代價呆賬之預扣稅		1,686	—
		<u>196,214</u>	<u>167,428</u>

附註：

- (a) 該金額指本集團自2020年以來為參與由日本政府舉辦，旨在成為長崎縣綜合度假村營運商之挑選流程所招致的開銷。該挑選流程受COVID-19影響而於2020年延遲，後於2021年恢復。然而，由於長崎縣不斷施加限制性及不合理的規則及措施，故本集團於2021年8月退出該項目。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合資格實體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將按稅率8.25%徵稅，而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按稅率16.5%徵稅。由於僅有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選用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故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上述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143	5,204
— 往年撥備(超額)不足	(797)	1,254
	<u>3,346</u>	<u>6,45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408,705)	383,173
	<u>(405,359)</u>	<u>389,631</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虧損)盈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u>(3,145,728)</u></u>	<u><u>2,819,555</u></u>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6,112,500,783</u></u>	<u><u>6,008,795,790</u></u>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效應：		
— 行使股份獎勵	<u>—</u>	<u>16,170,99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6,112,500,783</u></u>	<u><u>6,024,966,783</u></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u>(51.46)</u></u>	<u><u>46.92</u></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u><u>(51.46)</u></u>	<u><u>46.80</u></u>

附註：

由於假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若干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若干股份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的金額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有關於行使及發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視作將予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的可攤薄效應)作調整而計算。由於假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行使有關購股權。

11. 投資物業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添置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09,971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7,221)	–
	<u>102,750</u>	<u>–</u>
於報告期末	<u>102,750</u>	<u>–</u>
投資物業重新估值之未變現虧損(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u>(7,221)</u>	<u>–</u>

於報告期末，位於香港102,7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餘下租期105年持有。

香港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之全部或部分未分割份額)乃由本公司以登記業主持有。該等物業權益乃藉首付款一筆過付款購自上手登記業主。除其後將由政府參考諸如應課差餉租值等定期檢討而徵收的可變金額外，土地租賃條款下並無將須作出的持續付款。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基於可比較物業之價格資料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並經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位置。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投資物業被抵押。

租賃安排 – 作為特許人

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目的之投資業務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且以此入賬。

本集團授予獲特許人一項特許以將投資物業作住宅用途，特許期3個月。該特許不含購入或終止選項。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收入詳情載於附註4。

投資物業面對餘值風險。特許合約因此包含餘值擔保條文，據此本集團有權於特許期滿時就投資物業任何損害向獲特許人收取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一年內將收取來自投資物業之未貼現特許費為400,000港元。

12. 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16,715
添置	6,070
重評租賃負債	(1,608)
折舊	<u>(11,277)</u>
於報告期末	<u><u>9,900</u></u>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9,900
添置	9,318
折舊	<u>(8,664)</u>
於報告期末	<u><u>10,554</u></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8,637
累計折舊	<u>(8,737)</u>
賬面淨值	<u><u>9,900</u></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7,955
累計折舊	<u>(17,401)</u>
賬面淨值	<u><u>10,554</u></u>

本集團租用多處物業作其日常營運之用。租期2年及不帶續租或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年內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	<u>200</u>	<u>2,276</u>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u><u>200</u></u>	<u><u>2,276</u></u>
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u><u>9,050</u></u>	<u><u>11,764</u></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u>9,250</u></u>	<u><u>14,040</u></u>

租賃項下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任何短期租賃概無承擔（2020年：就短期租賃須承擔約350,000港元）。

13.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i>附註</i>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上市			
在香港上市		2,709,569	3,114,571
在美國上市		<u>24,589</u>	<u>22,861</u>
		2,734,158	3,137,432
股本證券－非上市		<u>47,841</u>	<u>133,754</u>
	<i>(a)</i>	<u><u>2,781,999</u></u>	<u><u>3,271,186</u></u>

附註：

- (a) 於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若干股本證券投資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因為該等股本證券代表本集團為戰略用途打算長期持有之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項下會計處理方法提供了有關該等投資的更切合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061,279,000港元（2020年：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約615,646,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之掛牌市價基準釐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平值約456,491,000港元（2020年：1,269,485,000港元）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已被出售以配合本集團內在投資戰略。先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之累計虧損約261,963,000港元（2020年：累計虧損約357,938,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出售事項中，已計入出售青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驪」）之金額，其為由一間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出售日期之公平值約20,191,000港元，乃由管理層按市場可比較法釐定。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與青驪之多數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青驪之18.75%股本權益，代價為41,053,000港元並以現金結付。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9月23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青驪再無股本權益。該交易產生出售收益約20,862,000港元，乃按青驪於取消確認日期之公平值與所收代價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誌進損益。先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有關於青驪之18.75%股本權益之累計公平值虧損約19,172,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u>50,736</u>	<u>—</u>

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有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		
				2021年	2020年	
Eternal Billion Holding Group Limited (「Eternal」)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5	25	投資控股、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Hope Capital Limited (「Hope Capital」) (附註b)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30	—	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投資顧問

附註：

- (a) 於2021年3月12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還款協議，以償付借款人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結餘215,925,000港元。借款人同意以現金60,000,000港元及借款人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孖展賬戶所持有之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藍河」，聯交所上市公司）之315,000,000股股份償付未償還之應付貸款及應付孖展。還款已於同日完成。於完成還款後，本集團擁有藍河之28.53%股本權益，而藍河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於藍河之資產及相關應佔藍河權益業績已分配至戰術及／戰略投資分類。

董事已委聘專業估值師協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藍河之可識別有形資產淨值及無形資產(如有)之公平值。於完成日期，藍河之28.53%股本權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約為1,217,653,000港元，其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1,061,728,000港元，並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於2021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全部315,000,000股藍河股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原因為藍河呈虧及董事對藍河之前景不感樂觀。代價以現金16,000,000港元及本金金額為144,000,000港元之零票息三個月本票結付，與其公平值相若。該出售已於同日完成。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藍河再無任何股本權益。

於出售日期應佔藍河資產淨值約為934,006,000港元，產生出售之虧損約774,006,000港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年內收購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約為287,722,000港元。

- (b) 於2021年11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Hope Capital之3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48,00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同日完成。於完成日期，Hope Capital之30%股本權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約為50,482,000港元，其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2,482,000港元，並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投資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私營公司，故有關投資並無掛牌市價提供。

15.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 a)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3,908	–	3,908
添置	–	5,000	5,000
攤銷	–	(42)	(42)
	<u>3,908</u>	<u>4,958</u>	<u>8,866</u>
於報告期末	<u>3,908</u>	<u>4,958</u>	<u>8,866</u>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3,908	4,958	8,866
添置－轉自計入「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按金	1,500	–	1,500
攤銷	–	(500)	(500)
	<u>5,408</u>	<u>4,458</u>	<u>9,866</u>
於報告期末	<u>5,408</u>	<u>4,458</u>	<u>9,866</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908	5,000	8,90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42)	(42)
	<u>3,908</u>	<u>4,958</u>	<u>8,866</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408	5,000	10,40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542)	(542)
	<u>5,408</u>	<u>4,458</u>	<u>9,866</u>

附註：

- (a) 指授予本集團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資格的交易權。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會在其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

16.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99	93
— 孖展客戶	(b)	440,457	552,121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19(b)	—	9,526
	(a)	<u>440,556</u>	<u>561,740</u>
源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應收賬款			
		<u>310</u>	<u>320</u>
		<u>440,866</u>	<u>562,060</u>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獨立第三方)			
		<u>1,027,435</u>	<u>1,297,944</u>
減：虧損撥備			
		<u>(49,034)</u>	<u>(43,423)</u>
減：非即期部分			
	(c)	<u>978,401</u>	<u>1,254,521</u>
		<u>(12,405)</u>	<u>(55,926)</u>
即期部分			
		<u>965,996</u>	<u>1,198,595</u>
其他應收款項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d)	1,781	9,555
出售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之應收代價			
		—	9,4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424	23,033
減：虧損撥備			
		<u>(20,000)</u>	<u>—</u>
		<u>20,205</u>	<u>42,030</u>
	(e)	<u>1,427,067</u>	<u>1,802,685</u>

附註：

- (a) 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結餘時，本集團抵銷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8%至30%（2020年：8%至30%）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2,153,150,000港元（2020年：約1,758,248,000港元）的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重新質押有價證券。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予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孖展貸款。
- (c)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淨額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均有的貸款墊款約129,988,000港元（2020年：約788,779,000港元），其以若干抵押品質押及個人擔保方式取得，按年利率介乎5%至15%（2020年：3%至24%）計息，而本集團信貸服務項下合約貸款期介乎18個月至7年（2020年：6個月至30年）。其餘結餘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均有的貸款墊款約848,413,000港元（2020年：465,742,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3%至36%計息）（2020年：5%至36%計息）。大部分來自第三方之無抵押應收貸款的合約貸款期介乎6個月至5年（2020年：6個月至5年）。

賬齡分析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計提虧損撥備)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日期編製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不足1個月	353,249	240,981
1至3個月	78,625	94,034
4至6個月	34,097	438,181
7至12個月	327,858	212,153
12個月以上	184,572	269,172
於報告期末	978,401	1,254,521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計提虧損撥備)乃根據約定到期還款日編製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913,911	1,254,521
逾期7至12個月	64,490	—
於報告期末	978,401	1,254,521

授予個人及企業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評核客戶的背景調查(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及償還能力進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7,941,000港元(2020年：約76,907,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確認虧損撥備約49,034,000港元（2020年：約43,423,000港元）。年內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變動概括於下文。

	2021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表現正常 千港元	表現不濟 千港元	表現極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8,442	18,872	6,109	43,423
撥備增加	9,071	25,410	-	34,481
追償貸款時撥回撥備	(13,131)	(13,409)	-	(26,540)
撇銷	-	(701)	(1,629)	(2,330)
於報告期末	<u>14,382</u>	<u>30,172</u>	<u>4,480</u>	<u>49,034</u>
	2020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表現正常 千港元	表現不濟 千港元	表現極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6,829	93,973	1,574	102,376
撥備增加	24,005	60,759	12,761	97,525
追償貸款時撥回撥備	(12,392)	-	(8,226)	(20,618)
出售時撇銷	-	(135,860)	-	(135,860)
於報告期末	<u>18,442</u>	<u>18,872</u>	<u>6,109</u>	<u>43,42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貸款中有兩筆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被分類為表現不濟及就此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乃因該等借款人的個人流動資金狀況或財務表現惡化所致。於2021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借款人作出虧損撥備17,149,000港元。

管理層會密切注視貸款的信貸質素，無跡象顯示無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將不可收回。

- (d)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指存放於經紀行作證券買賣用途之資金。
- (e)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按金約13,436,000港元（2020年：約17,963,000港元）除外。

17. 應收本票

於2021年12月31日，如附註14(a)所載，該金額指已收訖一份本金金額為144,000,000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到期之零票息本票，作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代價。該金額於報告期末後提前結算。

於2020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一份本金金額為200,000,000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到期之零票息本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結算該200,000,000港元之本票及本集團於其他收入確認估算利息約7,854,000港元（2020年：721,000港元）。

1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			
－ 在香港上市之股份		496,498	4,330,031
－ 在美國上市之股份		2,546	3,235
－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123,260	350,724
－ 融資安排所產生的金融資產	(b)	105,438	—
		<u>727,742</u>	<u>4,683,990</u>
分析為：			
流動		2,497	270,827
非流動		<u>725,245</u>	<u>4,413,163</u>
		<u>727,742</u>	<u>4,683,990</u>

附註：

- (a) 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向獨立金融機構認購。該等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證券以及於亞太區之非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該等基金可由本集團不時酌情贖回，而持有該等基金的意向為短期投資，惟持作長期投資之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賬面值262,702,000港元持作長期投資之非上市基金已按代價152,540,000港元贖回，產生贖回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110,162,000港元並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 (b) 該金額指已於2021年8月31日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以收購Sist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High Step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Siston集團」)全部權益之代價110,000,000港元。Siston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於2021年9月1日，本集團再與賣方簽訂一項特許協議以授予賣方使用物業限作住宅用途之特許，特許期六個月，每月付款介乎916,000港元至92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與賣方簽訂一項認購期權協議，授予賣方權利於特許協議期滿後一個月內按原代價110,000,000港元購回Siston集團之全部權益。

以上述安排轉讓資產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列作買賣資產之規定，故相關金融資產乃入賬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截至報告期末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特許費3,664,000港元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a)	483	510
— 孖展客戶	(a)	22,077	8,172
— 香港結算	(b)	42,927	
		<u>65,487</u>	<u>8,682</u>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16(a) (c)	225,382	273,285
		<u>290,869</u>	<u>281,967</u>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16	23,514
		<u>309,585</u>	<u>305,481</u>

附註：

- (a)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源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董事認為，鑑於證券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不披露賬齡分析。
- (c)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年利率介乎1.87%至12%(2020年：年利率1.56%至12%)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債務及股本證券之總市值約為1,420,924,000港元(2020年：約4,789,885,000港元)。

20. 租賃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加權平均貼現率為每年5.75%（2020年：4.05%）。

租賃負債之承擔及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 2021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2021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7,053	6,6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139</u>	<u>4,023</u>
	11,192	10,646
減：未來融資費用	<u>(546)</u>	<u>-</u>
租賃負債總額	<u>10,646</u>	<u>10,646</u>
	最低租賃 付款 2020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8,221	7,9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086</u>	<u>2,062</u>
	10,307	10,059
減：未來融資費用	<u>(248)</u>	<u>-</u>
租賃負債總額	<u>10,059</u>	<u>10,059</u>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無抵押借貸		
— 其他貸款	<u>246,568</u>	<u>235,068</u>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上述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020年：5%）計息及須於截至報告期末的1年（2020年：2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包括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規管活動；以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

A. 金融服務(證監會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證券有限公司(「威華達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威華達證券持有聯交所交易權並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威華達證券亦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作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一個平台讓客戶透過聯交所之交易設施買賣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之合資格股票。威華達證券亦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

本集團亦透過其從事企業融資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融資有限公司(「威華達融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其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威華達融資亦獲幾家上市公司委聘作為其企業融資顧問，就彼等有關上市規則遵例事宜之企業活動提供意見。

(i) 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之2,400,000港元減少29.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1,700,000港元。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由上年度之37,100,000港元減少32.3%至本年度之25,100,000港元。

本集團對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貸控制將繼續平衡風險與回報及保持審慎手法。

(ii) 配股及包銷服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透過威華達證券完成五宗包銷項目。於本年度內，威華達證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的分包銷商，錄得總包銷承擔金額461,600,000港元。本年度該等項目為本集團產生包銷佣金2,7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約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市場波動時期在承諾包銷及配股服務前一直採取謹慎態度。

(iii) 企業融資顧問

威華達融資獲幾家上市公司委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所產生收入由上年度之300,000港元增加366.7%至本年度之1,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業務網絡有促進此業務單位之增長。

(iv) 資產管理

本集團目前以定製方案為有意多元化其投資的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建立其客戶網絡及與客戶形成牢固關係，亦專注打造聲譽及聲勢以吸引各類客戶。

本集團亦正審視可否為正尋找股本以外投資的客戶提供基金投資服務。如能提供廣泛投資產品組合，應能吸引有意分散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乃至跨區投資的客戶，滿足其投資需要。

B. 信貸服務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資源有限公司（「威華達資源」）及威華達民眾財務有限公司（「威華達民眾財務」）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進行信貸業務。

本集團保留可隨時動用資金以使自身具備足夠放貸能力而捕捉潛在商機。本集團之信貸業務業務模式獨特，注重向具有良好財務實力及低信貸風險的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大額貸款。本集團對準的是以高規格借款人構成的利基市場。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由上年度之105,000,000港元減少37.3%至本年度之65,8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其於此市場的現有網絡、業務聲勢和聲譽，有機地壯大其信貸業務。

C.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本集團從事多元化投資組合之戰術及／或戰略投資，由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之專業投資團隊監督。於2021年下半年，本集團擴闊其業務活動至涵蓋物業投資。本年度來自此新探索業務之收益為3,860,000港元。

儘管COVID-19大流行病肆虐引致百業蕭條，物業市場仍然暢旺且不如商品、股本及債務市場般波動。亞太區整體物業價格在政府財政刺激方案支持下維持強勢，投資者於物業市場的信心得到提振。香港方面，財政局局長近期公布的香港財政預算案中，有關放寬合資格按揭貸款物業價值上限的措施引發住宅市場物業投資者及住宅業主的興趣。合資格享有最高貸款價值(LTV)比八成按揭貸款的物業價值上限修訂為12,000,000港元，而適用於首置客的合資格享有最高貸款價值(LTV)比九成按揭貸款的物業價值上限亦修訂為10,000,000港元。

本集團預計投資者將會繼續重新調撥其資金至物業市場，作為疫情反覆不散時期較具防守性的投資策略。本集團有信心物業投資乃審慎之選，而隨著物業市場於下一財政年度繼續復甦及租賃需求轉旺，將有助本集團產生穩定而可靠的收益。

願景

本集團之願景是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而對本公司股東具有價值的組合而落實我們的企業戰略。

投資戰略

本集團致力透過本集團之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創出輝煌業績及表現，透過精選投資及出售創造價值，以及於市況逆境中展現其韌性。本集團已制定準則以識別適當投資，建立評估基準，並將之分類以反映其對本集團的意義及貢獻。持股規模及持股時間長短主要取決於收購理由、投資之戰略價值及潛在回報。本集團會基於以下因素不時考慮變現若干投資：如內部資源要求，觸發出售門檻的估值增減以及有否優於現有持股的另類投資機遇等。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負收益3,101,9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正收益280,5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淨額3,145,7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純利2,819,500,000港元減少。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51.46港仙及51.46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46.92港仙及46.80港仙。

虧損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6,309,000,000港元（2020年：10,902,5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5,740,800,000港元（2020年：9,937,200,000港元）。除本集團就其戰術及／或戰略投資所持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亦持有鉅額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等有形資產以及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4.3%（2020年：2.4%）之低水平。

重大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如下：

重大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	於2021年12月31	截至2021年12月	截至2021年12月	截至2021年12月	佔本集團	於2021年12月31	於2021年12月31
		日之持股數目	日之持股百分比	31日止年度之未變現虧損	31日止年度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未變現虧損	31日止年度之已收股息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之概約%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6）	1	293,034,000	12.52	(1,001)	(72,700)	-	32	1,972,015	2,021,935

本集團重大投資於本年度內之表現及前景詳列如下：

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股份代號：2066)

盛京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

2021年上半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經濟環境，盛京圍繞「做一家好銀行」的戰略願景，牢固樹立「專業、協作、務實、高效」的工作作風，深入貫徹「聚焦經營穩健，聚焦以客戶為中心，聚焦價值創造，聚焦能力提升」的經營管理策略，發展效能持續優化，經營業績保持穩定。

截至2021年6月30日，盛京資產總額人民幣10,165.03億元，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人民幣5,880.40億元，吸收存款總額人民幣7,289.63億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5.08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0.46億元。

於2022年3月23日，盛京公布其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淨利潤較上年同期下降約60%至70%。主要原因在於受經濟環境和疫情影響，部分企業出現經營困難，當期還息能力下降。同時，為提高信貸資產的安全性，盛京主動優化信貸投向、調整客戶結構，引起資產收益率下移。

然而，盛京將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和融入新發展格局，在地方政府支持下，加快補充資本，統籌兼顧、綜合施策，持續優化業務結構，穩步提升經營業績，實現規模、質量、效益協調有序發展。

從長遠角度而言，盛京之前景良好，而本公司認為其於盛京之投資具策略性投資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而對股東具有價值的組合而落實企業戰略。由於COVID-19大流行病持續，全球經濟充斥不明朗跡象，故本集團預計香港及中國的股市於2022年將仍然充滿挑戰。此外，俄烏衝突續將於未來一段時間擾亂全球金融市場，因為西方國家針對俄羅斯貨幣和出口所施加的制裁將會加劇即將到來的通脹及天然資源價格上漲。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以保留足夠資金應對未來挑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48,600,000港元（2020年：683,3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合共為1,576,400,000港元（2020年：5,367,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強勁，於2021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為5.6（2020年：12.8）。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應付貸款246,600,000港元（2020年：235,100,000港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應付貸款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維持在4.3%（2020年：2.4%）之低水平。

資本架構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共4,3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詳情於本公告「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一節項下披露。除前述外，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09,259,13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按於2021年12月31日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市值約為3,421,000,000港元（2020年：約3,729,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940港元（2020年：約1.625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承擔及相關對沖

除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計值。於2021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為191,9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減低有關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及設備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0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總市值1,420,900,000港元（2020年：4,789,900,000港元）之債務及股本證券已質押予證券經紀作為本集團所獲提供孖展融資融通之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已自孖展融資融通中提取孖展貸款225,400,000港元（2020年：273,300,000港元）。

重大交易

(a) 出售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1年1月18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出售了172,000,000股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中渝置地股份」），總代價30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中渝置地股份作價1.80港元）。

(b) 收購及出售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1年3月12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還款協議，其中包括本集團取得315,000,000股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藍河股份」）之擁有權，代價為155,900,000港元（「還款」）。於完成還款之同日，本集團持有藍河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8.53%權益，而藍河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還款已於2021年3月完成。於完成還款後，本集團擁有藍河之28.53%股本權益。

於2021年12月30日，本集團以代價160,000,000港元完成出售藍河股份。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藍河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c) 出售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內，本公司在聯交所進行連串場內交易以出售合共138,245,000股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恒大汽車股份」），作價為每股恒大汽車股份1.87港元及3.35港元之間的日均價，總代價為332,00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並相當於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作價2.40港元）。於完成後，恒大汽車股份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重大投資。

(d) 購入盛京

於2021年10月18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購入合共100,000,000股盛京H股（「盛京H股」），總代價為700,00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盛京H股作價7港元）。盛京繼續成為本集團之重大投資。

年度後事項

(a) 出售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2022年2月11日，本公司透過場外大手買賣交易出售15,426,500股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股份（「大酒店股份」），總代價為197,46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大酒店股份作價12.80港元）。

(b) 認購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股份

於2022年2月17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與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Future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uture Capital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3,750股Future Capital之普通股（「認購股份」），代價為7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作價200,000港元）。

(c) 申請第8類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牌照

於2022年1月，本集團就其申請第8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證監會牌照收到原則性批准，謀求吸引具良好財務背景的客户，特別是持有單一股票之重大股權、惟未能就增購證券及／或持續持有證券尋求來自銀行及／或其他經紀行額外融資之客户。建議中的新孖展融資服務反映本集團對擴大業務範圍的持續承諾。

訴訟

(a) 過往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事宜的最新進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00,000元(相等於約1,247,200,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尚未償付分期款項並未自買方取得。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代價呆賬作出93,100,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200,000港元(即原定應收代價358,900,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00,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於2017年12月20日，本集團收到有關過往出售福華德股份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59號)，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102,300,000港元)連相關利息約人民幣28,300,000元(相等於約33,900,000港元)(稅前)。

於2019年4月16日，本集團再收到有關過往出售福華德股份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6]粵03民初第662號)，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113,500,000元(相等於約129,100,000港元)(稅前)，連相關稅項補貼約人民幣29,1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0港元)(稅前)。

直至2020年12月31日，已自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到約人民幣127,600,000元（相等於約145,600,000港元），以結付第三期分期付款之判定應收代價約人民幣113,500,000元（相等於約129,100,000港元）及燃料補貼約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24,300,000港元），經扣除預扣稅約人民幣6,900,000元（相等於約7,900,000港元）。

於2021年2月2日，本集團收到民事判決書（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9粵民終3034號），本集團就先前出售福華德股份之訴訟取得勝訴，因此，本集團已收到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燃料補貼約人民幣12,600,000元（相等於15,100,000港元）（包括除稅後利息），並完成出售福華德股份。

(b) 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聯席及各別清盤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清盤人」））發出之傳訊令狀

威華達融資、萬贏資本有限公司、Win Wi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及威華達證券（「被告方」）（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被名列（其中包括）為香港高等法院兩份不同傳訊令狀（「令狀」）之被告人，入稟原告人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清盤中）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聯席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於2018年2月2日，本集團通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清盤人(i)如高等法院規則（第12號命令第8A條規則）所規定於2018年2月20日前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或(ii)中止針對被告方之令狀。

於2018年2月15日，本集團收到清盤人之律師來函，表示（其中包括）清盤人或最終決定絲毫不向被告方追討申索。於2021年12月31日，上述兩份令狀概未送達被告方，而由於申索批註性質龐雜含糊故難從令狀字面理解針對被告方之申索的性質及價值何在。因此，概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本公司管理層視令狀為無理據，亦視清盤人之行動為惡毒可恥，處心積慮地濫用法律，刻意透過香港法院拖垮本集團良好名聲及商譽而謀取明顯非份之利。

(c) 威華達民眾財務有限公司(「民眾」)與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人」)及Fong Siu Wai(「第二被告人」)(「被告方」)之間的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眾為一項關乎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譽滿」)(先前以股份代號8212在香港上市之公司)之接管程序(「該呈請」)之當事人。第一被告人為本地法團而第二被告人為第一被告人之前僱員。

於2020年6月19日，被告方惡意地向高等法院發出一份函件，其中包含關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眾的虛假及誹謗性用辭，內容有關授予8212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該函件指控民眾不合法地參與一個欺詐及／或刑事陰謀及／或一次串謀詐騙或就此提供協助，以及偽造貸款作不法目的。於2020年9月30日，民眾向被告方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控告彼等誹謗及惡意虛假，惟被告方已否認責任。有關誹謗罪審訊現定於2023年10月聆訊。

(d) 針對David Webb發出之傳訊令狀及申索批註

於2021年7月27日，本集團就誹謗性評論向獨立股評人David Webb(「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批註(「令狀」)，內容有關彼於2015年1月在其網站發表題為「The bubbles in CNN」的文章內含誹謗性評論，指稱本集團為「中南網絡」(其被指串謀其他上市公司操縱股價)的一分子。

本集團認為有關文章內容不實、無根據且對本集團聲譽構成損害，亦造成財務損失。於訴訟中，本集團尋求(其中包括)法院發出禁制令，禁止有關文章繼續發布，並勒令被告人就其誹謗性陳述所造成損害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前景

展望2022年，香港經濟將繼續因COVID-19大流行病未退而受到不利影響，加上俄烏衝突亦勢將對包括香港在內的國際金融市場造成嚴重擾亂和波動。市場關注多家內地房企可能違約及擔心美國加息，導致恆生指數於三月中一度跌至低於19,000點。儘管當前挑戰重重，本集團有信心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以及信貸服務業務應能繼續產生正數經營現金流量，而我們的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亦將能投資於新業務和機遇，催生增長。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為釐定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作為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約32名（2020年：37名）全職僱員。員工總成本約為29,200,000港元（2020年：57,700,000港元）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本集團或會根據已獲批准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共4,3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付總代價為2,200,000港元（未計開支）。全部購回之股份其後於2021年9月30日註銷。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09,259,139股。

股份購回之細節如下：

日期	所購回股份 數目	最高購入價 (港元)	最低購入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未計開支)
2021年9月15日	93,000	0.52	0.50	48,240
2021年9月16日	579,000	0.52	0.50	291,360
2021年9月17日	588,000	0.51	0.50	299,700
2021年9月20日	1,362,000	0.51	0.50	689,550
2021年9月21日	312,000	0.51	0.50	156,330
2021年9月23日	789,000	0.51	0.50	401,250
2021年9月24日	627,000	0.51	0.50	314,190

企業管治

本年度內，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其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第2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克勤先生、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盧永仁博士。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年內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激，並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多年來對我們不斷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J.P.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
盧永仁博士，J.P.